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uSMART Securities

盈立證券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258,729,4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作實。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258,729,4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041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

該258,729,4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合併守則）；及(ii) 除劉素英女士（「劉女士」）（其中一名承配人）於完成後已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外，概無其他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新主要股東

於已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中，170,73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售予劉女士。緊隨完成後，劉女士合共持有170,730,000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0%。因此，劉女士於緊隨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劉女士為獨立第三方。劉女士於服裝及內衣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在企業營運、產品開發及市場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女士亦於資本市場擁有逾10年經驗，並為恒富證券有限公司之股東，已以其個人資產完成收購該證券公司之股權，並參與其策略規劃及資源整合。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預期概無承配人會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隨後獲配售代理通知，劉女士將認購配售股份，而該認購將導致其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認為，引入劉女士作為新主要股東，展現其對本集團未來前景之信心。鑑於劉女士於服裝及內衣行業之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引入劉女士作為主要股東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新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61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3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以下用途：(i) 約5.15百萬港元（或50%）用於支持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及(ii) 約5.15百萬港元（或50%）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與該等公佈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且維持不變。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主要股東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125,257,500	9.68	125,257,500	8.07
劉女士(附註2)	—	—	170,730,000	11.00
公眾股東				
其他承配人	—	—	87,999,400	5.67
其他公眾股東	1,168,389,500	90.32	1,168,389,500	75.26
總計	1,293,647,000	100.00	1,552,376,400	100.00

附註：

1.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股東，其權益性質為實益擁有人。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4）。
2. 劉女士為獨立第三方，並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3. 上述百分比數字受四捨五入影響。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各項數字之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矯德君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矯德君先生、孫天先生、許學先生、胡彥會先生及劉嘉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鑄先生、康仕龍先生、李鐵靜女士及李宏偉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公佈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發佈日期起最少七天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發佈。